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
与行政执法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对全区特困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进行核定，维护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承担符合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危重病人送往沈阳市救助站进行救助、救治工作。

2.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扶贫帮困，安老助残，组织发动社会各界为孤老残弱实施救助，促进社会共同进步，接受社会各界慈善捐赠，通过各种慈善活动筹集资金，开展各项慈善活动。

3. 通过建立相关信息系统，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为城乡低保审批及保障住房、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工作提供科学的认定依据。

4. 负责为老年人提供机构养老服务。

5. 负责对老年服务中心前期购置的设备和物资及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负责前期工程项目债务、债权法律起诉、应诉等所有纠纷事宜的处置工作，对全区养老工作进行指导。

6. 负责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负责服务对象的接待、引导、咨询和解答及呼叫中心的管理和运行，负责网络维护、运行、管理及保障工作、负责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的投诉工作，负责协调后勤保障工作等职能。

7. 负责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出具相关证明，并负责区域内婚姻登记宣传、指导工作。

8. 和平区婚姻登记处由和平区民政局代管；营商环境建设综合协调中心、营商环境评价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宣传信息中心、运转协调中心、网络技术中心、开发园区服务中心由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代管；13个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和2个街道农经服务中心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代管；群众工作中心由和平区委、区政府信访局代管。

9. 除代管分支机构外，其他工作独立运行，业务上接受和平区民政局指导。

10.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设置内设机构8个：

1. 行政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负责文电、文字综合、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档案、信访、固定资产管理、安全等工作。

人员编制5名，主任1名，副主任1名。

2. 党群人事部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思想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党务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中心人员编制、年检、人事、工资、社保、档案管理、离退休等工作。

人员编制 5 名，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

3. 财务部

负责中心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中心财务、会计、税务、经费开支等管理制度；负责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审核工作。

人员编制 3 名，部长 1 名。

4. 社会福利部

对全区特困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进行核定，维护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区殡葬工作；承担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危重病人送往沈阳市救助站进行救助、救治工作。

人员编制 5 名，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

5.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部

通过建立相关信息系统，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为城乡低保审批及保障住房、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工作提供科学的认定依据。

人员编制 5 名，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

6. 老年服务部

主要承担沈阳市和平区老年服务中心工程的交接工作，对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人员编制 5 名，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

7. 慈善会办公室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扶贫帮困、安老助残、组织发动社会各界为孤、老、残、弱实施救助、促进社会共同进步。接受社会各界慈善捐赠，通过各种慈善活动筹集慈善资金。开展各种形式慈善活动。

人员编制 4 名，主任 1 名。

8. 和平区养老院

负责为老年人提供机构养老服务。

人员编制 5 名，院长 1 名，副院长 1 名。

（二）分支机构

1. 婚姻服务中心

负责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出具相关证明，并负责区域内婚姻登记宣传、指导工作。

人员编制 5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人。

2. 营商环境建设综合协调中心

负责组织对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每日零报告，周汇总，舆情与负面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配合区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配合全区营商环境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负责营商环境工作确权及转办、交办、处理：负责省、市人大部门涉及营商环境投诉的办理工作，负责落实省市营商局及区委、区政府随机交办的涉企营商案件督办工作。

人员编制 9 名，主任 1 名。

3. 营商环境评价中心

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对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各街道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协调区委、区政府营商环境重要决策、重大任务、重点问题的督促检查；负责“万人进万企”相关工作。

人员编制 9 名，主任 1 名。

4. 政务服务中心

负责政务服务中心内各类业务事项（包括市直派驻和区属派驻）的管理；负责窗口设立与调整；负责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的投诉工作；负责协调后勤保障工作等职能；负责为区内企业重点项目服务，组织实施各项服务举措，并协调解决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负责重点项目动态调整，了解项目遇到的问题 and 诉求，及时上报并协调行政职能部门解决。

人员编制 10 名，主任 1 名

5. 宣传信息中心

负责文字综合、信息报送、政策调研、工作宣传和思想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加强中心文化建设；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全区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总结工作；“万人万企”典型案例搜集整理工作；对营商环境公众号及信息专报编辑整理工作。

人员编制 6 名，主任 1 名

6. 运转协调中心

负责服务对象的接待、引导、咨询和解答，负责协调厅内日常政务和事务的联络工作；负责呼叫中心的管理和运行；负责工作人员的考勤、考核、请销假及出勤统计工作；负责驻厅部门工作人员的考勤、请销假及出勤统计工作；负责厅内工作人员的纪律检查；负责节假日业务量的统计工作。

人员编制 10 名，主任 1 名

7. 网络技术中心

负责政务服务中心各类信息通信网络系统设备、设施的规划、建设、应用、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信息络网的调研、开发、应用培训工作；负责政务审批服务中心网络系统和网上审批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应用系统的研发工作。

人员编制 7 名，主任 1 名

8. 开发园区服务中心

负责和平区开发园区注册企业的走访、联系、服务等工作，组织实施各项服务举措，并协调解决企业办理审批事项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负责开发园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后勤保障、协调联络；负责上级下放至和平区开发园区行政职权事项的梳理、告知单的整理及公示等工作；负责开发园区行政职权事项的网络开发、运营、维护等保障工作。

人员编制 7 名，主任 1 名

9. 八经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八经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6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0. 北市场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北市场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3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1. 集贤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集贤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4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2. 马路湾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马路湾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5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3. 南湖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南湖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8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4. 南市场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南市场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7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5. 浑河湾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浑河湾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7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6. 太原街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太原街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31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17. 西塔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西塔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7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8. 新华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新华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20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9. 长白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长白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5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0. 长白街道农经服务中心

负责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涉农工作。

人员编制 5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1. 沈水湾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沈水湾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负责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涉农工作。

人员编制 7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2. 浑河站西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浑河站西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4 名，主任 1 名。

23. 浑河站西街道农经服务中心

负责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涉农工作。

人员编制 4 名，主任 1 名。

24. 群众工作中心

负责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辖区群众工作事务。

人员编制 5 名，主任 1 名。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人员编制 318 名。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59 名，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6 名，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48 名。

核定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兼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核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领导职 65 名，其中主任（部长、院长）33 名、副主任（副部长、副院长）32 名。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 1

2021 年区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8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五、事业收入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3,798.03
六、经营收入	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162.1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399.07
八、其他收入	8	73.30	……	24	
本年收入合计	9		本年支出合计	25	4,361.70
	10			26	
	11			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154.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153.54
	14			30	
	15			31	
总计	16	4,515.24	总计	32	4,51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60.47	4,287.17					73.3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43	0.00					2.43
201	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43	0.00					2.43
201	03	08	信访事 务	2.43	0.00					2.43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 出	3,796.80	3,725.92					70.87
208	02		民政管 理事 务	3,439.15	3,368.27					70.87
208	02	08	基层政 权建设 和社 区治 理	0.35	0.35					0.00
208	02	99	其他民 政管 理事 务支 出	3,438.80	3,367.92					70.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65	357.65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4	16.14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34	301.34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8	40.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8	162.18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18	162.18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18	162.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07	399.07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07	399.07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7.87	327.87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1.20	71.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1.70	4,084.80	276.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	0.00	2.43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3	0.00	2.43			
201	03	08	信访事务	2.43	0.00	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8.03	3,523.55	274.4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440.44	3,165.96	274.48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35	0.00	0.3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40.09	3,165.96	274.13			

208	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57.59	357.59	0.00			
208	05	02	事业单 位离退休	16.14	16.14	0.00			
208	05	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 出	301.27	301.27	0.00			
208	05	06	机关事 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 费支出	40.18	40.18	0.0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62.18	162.18	0.00			
210	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62.18	162.18	0.00			
210	11	02	事业单 位医疗	162.18	162.18	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99.07	399.07	0.00			
221	02		住房改革 支出	399.07	399.07	0.00			
221	02	01	住房公 积金	327.87	327.87	0.00			
221	02	03	购房补 贴	71.20	71.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8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3,725.60	3,725.60		
	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162.18	162.18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399.07	399.07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287.17	本年支出合计	23	4,286.85	4,286.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32	0.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287.17	总计	28	4,28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4,287.17	4,085.02	202.15	4,286.85	4,084.80	202.05	0.32	0.22	0.1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3,725.92	3,523.77	202.15	3,725.60	3,523.55	202.05	0.32	0.22	0.10	
2	02	08	民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3,368.27	3,166.12	202.15	3,368.01	3,165.96	202.05	0.26	0.16	0.10	
2	05		基层政权建	0.00	0.00	0.00	0.35	0.00	0.35	0.35	0.00	0.35	0.00	0.00	0.00	

			设和 社区 治理													
2 0 8	05	02	其 他民 政管 理事 务支 出	0.00	0.00	0.00	3,367.92	3,166.12	201.80	3,367.66	3,165.96	201.70	0.26	0.16	0.10	
2 0 8	05		行 政事 业单 位养 老支 出	0.00	0.00	0.00	357.65	357.65	0.00	357.59	357.59	0.00	0.06	0.06	0.00	
2 0 8	05	02	事 业单 位离 退休	0.00	0.00	0.00	16.14	16.14	0.00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2 0 8	05	05	机 关事 业单 位基 本养 老保 险缴 费支 出	0.00	0.00	0.00	301.34	301.34	0.00	301.27	301.27	0.00	0.06	0.06	0.00	
2 0 8	05	06	机 关事 业单	0.00	0.00	0.00	40.18	40.18	0.00	40.18	40.18	0.00	0.00	0.00	0.00	

			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62.18	162.18	0.00	162.18	162.18	0.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62.18	162.18	0.00	162.18	162.18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62.18	162.18	0.00	162.18	162.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399.07	399.07	0.00	399.07	399.07	0.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399.07	399.07	0.00	399.07	399.07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327.87	327.87	0.00	327.87	327.87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71.20	71.20	0.00	71.20	71.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 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84.80	3,774.65	310.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8.42	3,748.42	
30101	基本工资	1,094.03	1,094.03	
30102	津贴补贴	836.26	836.26	
30103	奖金	963.43	963.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85	5.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27	301.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18	4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18	162.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3	8.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3	8.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7.87	327.8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20		306.20
30201	办公费	6.53		6.5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6		0.36
30206	电费	0.71		0.71
30207	邮电费	144.55		144.55
30208	取暖费	4.23		4.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7		5.67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2		0.42
30214	租赁费	30.50		30.5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5.00
30229	福利费	0.26		0.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6		77.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3	26.2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13	13.13	
30304	抚恤金	1.98	1.98	

30305	生活补助	3.41	3.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0	2.90	
30309	奖励金	0.64	0.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7	4.17	
310	资本性支出	3.95		3.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		2.95
3100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年末结转	年末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1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合 计	3.01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3.01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注：本表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年收入 4,360.4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28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8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73.30 万元。

2020 年当年收入为 4237.54 万元，2021 年当年收入为 436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22.93 万元，增加 2.9%。原因主要是 2021 年比上年正常的工资保险增加。

(二) 本年支出 4,361.7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084.8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48.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6.9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即：和平区慈善会办公室临时工工资和工作经费、原福利企业协

会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保险等、和平区养老院临时工工资和工作经费、七月转属人员工资保险等、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长白老年服务中心人员工资经费等。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2020 年当年支出为 4140.61，2021 年当年支出为 4,084.8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支出减少 55.81 万元，减少 1.35%。原因主要是 2021 年社会事务中心按财政要求进一步压减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54 万元

2020 年年末结转结余为 196.15 万元，2021 年年末结转结余为 15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42.61 万元，减少 21.72%。原因是和平公证处转出，归和平区司法局管理，故本中心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8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4.80 万元，项目支出 202.05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86.8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9.0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60 万元，包括各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2. 卫生健康支出 162.18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参加医疗保险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399.07 万元，为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3905.28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4,28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1.57 万元，增加 9.77%。原因主要是追加补发自收自支人员以前年度的人员经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0 批次，公务接待费 0 万元，0 批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1 年年初预算“三公”经费为 3.01 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为 0 万元，主要是压减支出的结果。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 0 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2021 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比:

年初预算“三公”经费 3.01 万元, 本年决算数为 0 万元。

其中: 年初预算数的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为 3.01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元。本年决算数“三公”经费各项均为 0 万元, 本年度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少 3.01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压减“三公”经费支出的结果。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84.8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774.65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公用经费 310.15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

出。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3818.02 万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4,084.80，与 2020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266.78 万元，增加 6.99%。原因主要是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无政府采购业务发生。

3.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增强支出

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细化管理水平。

二、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对本中心各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不予向区财政报送。

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财务部将中心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经过中层领导干部审核再经过主管副主任把关，最后经中心主任批准才可上报区财政。

三是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管理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务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财务部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各部门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并对其执行结果进行评价。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公开 07 表：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公开 08 表：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公开 09 表：2021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

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